

关于做好第二届江苏大学“医学发展基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工作，根据《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江苏大学接收社会捐赠管理办法》（江大校〔2019〕15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利用校友、企业及社会各界人士向基金会的部分捐赠款，对学生实施专项资助，鼓励优秀学生长成成才、科技创新，帮助贫困学生减轻负担、走出困境。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本年度“医学发展基金”申报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医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品行端正、生活俭朴，无不良习惯，乐于助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突出，或家庭经济困难且有志于学的学生。

三、资助标准及名额分配

（一）此次资助共计 64 人。

（二）名额分配：

金域奖学金：9人

透景奖学金：10人

迈瑞奖学金：14人

校友助学金：25人

校内助学金：6人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第二届江苏大学“医学发展基金”汇总表》。

2. 学生所在班级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对拟定获得基金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五、工作要求

1. 开展评定工作务必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2021年11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医学院发展办公室。

附件：《第二届江苏大学“医学发展基金”汇总表》

医学院

2021年11月1日